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76號PeakCastle 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田曉勃先生 (主席)

陳綱先生

瞿成彪先生

楊國良先生

鄭子傑先生

廖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培先生

謝遠明先生

韓銘生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76號

PeakCastle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